

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市委编办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编办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办事机构序列，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33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年末实有公务员29名，后勤服务人员5名，退休人员11名，全为财政供养人员。

2. 部门职能情况。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

位的机构编制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党委中心工作和编委工作要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持续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湛江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及时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2）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一是优化调整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二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三是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四是落实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议事协调机构从严管理要求。五是联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3）协同推进其他领域改革，持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一是部署推进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二是稳步推进三大专项改革工作。三是进一步厘清部门间职责关系。四是规范两大功能区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4）大力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保障，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一是服务保障重点工作，优化相关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二是服务保障

民生等重点领域，有效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均衡发展。三是服务保障高层次人才用编，大力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效率。

(5) 持续抓好法定化建设，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委编办报告我市 2023 年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有关情况。强化机构编制法治意识，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做好机构改革后续工作，认真抓好机构改革落实情况验收评估。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事业单位登记和机关群团赋码工作。

(6) 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干部队伍。注重领导班子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持续提高领导班子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的能力。注重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坚持“四个一”学习培训制度，举办全市编办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持续为编办干部思想“补钙”，精神“充电”，能力“加油”。注重干部队伍日常管理，统筹推进绩效管理考核与平时考核，制定《市委编办公务员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市委编办 2024 年公务员平时考核与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发公务员平时考核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公务员平时考核精细化、智能化，持续完善“五个有”常态化考核机制。

(7) 配合做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做好挂点坡头区乾塘镇乡村振兴帮镇扶村工作，办领导每季度到乾塘镇开展协调和实地考察

服务工作，推动帮扶工作落实；以“平急转换”和“双报到”机制为抓手，定期到挂点社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包联包创工作；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平安湛江建设和保密、禁毒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着眼发展所需，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问题，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努力为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机构体制保障。一是守正创新促改革，不断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二是健身瘦身相结合，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三是严督实导强落实，不断提升机构编制法定化水平；四是精细管理，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质量和水平；五是统筹推进，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详见下表）。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 本 信 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4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56.26	财政拨款	1065.43
	项目支出	109.17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065.4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二是继续抓好机构改革和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跟踪评估，不断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扎实做好乡镇街道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与研究；三是围绕“三化”“三大”发展思路，集中力量做好机构编制资源统筹优化工作；四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五是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六是统筹推进，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 1：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一般商品和服务、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956.26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任务 2：机构改革以及事业分类改革工作经费	做好新一轮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理顺体系，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推动“三定”规定落实到位，理顺市直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直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做好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工作，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县（市、区）推进机构改革和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扎实做好乡镇街道改革“后半篇文章”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研究。围绕市委“三化”“三大”发展思路，持续推进“竞标争先”行动，集中力量做好机构编制资源统筹优化，持续为我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服务保障。	67.5	推进机构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理顺体系。
	任务 3：编委办业务会议费	组织市委编委会议、组织《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专题培训会议、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会议、全市编办主任工作会议、全市编制统计工作会议等，开展各类机构编制业务调研工作及全市编制系统业务培训等工作	11.52	推进编制工作、提高业务水平，推动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职能体系。

	任务 4: 编办专项业务经费 (含创文工作经费等)	编办综合性业务、行政机构编制业务、事业机构编制业务、监督检查业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和统筹推进, 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等。	15.3	确保各项综合性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任务 5: 中文域名运行工作等	中文域名运行等工作	10.35	确保各单位所注册域名持续有效, 提高网络信息安全, 促进政务公开
	任务 6: 实名制编制卡法人证书和信用代码证等印刷费用	编办综合性业务、行政机构编制业务、事业机构编制业务、监督检查业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等	4.5	做好实名制系统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 做好实名制系统的业务培训; 做好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办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 办理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事项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任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人)	34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个数 (个)	15
		数量指标	推进机构改革 (个)	72
		数量指标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个)	183
		数量指标	办理编制数 (人.次)	800
		数量指标	审核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随调家属 (人)	80
		数量指标	领导职数使用审核 (人次)	360
		数量指标	下达招聘计划 (个)	710
		数量指标	举办机构编制培训班 (次)	3
		数量指标	培训机构编制学员 (人次)	150
		数量指标	参与各类专项工作人次 (次)	600
		数量指标	印发工作简报 (期)	60
		数量指标	督查减编控编执行个数 (个)	50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次)	45
		数量指标	机构编制工作会议 (次)	35
		数量指标	会议参加人次 (人次)	830
		数量指标	中文域名网站 (个)	330
		数量指标	变更撤销登记 (项)	100
		数量指标	初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	20
		数量指标	实名制系统审核事项 (项)	5500
		数量指标	为乡村振兴、创文、平安建设工作等结对帮扶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办实事 (件)	18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当年机构机构改革率及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率	95%以上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率	98%以上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加会议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实名制审批事项率、办理信用机构代码证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印机构编制材料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属于全年性项目任务，2024.12.31前完成当年任务
		时效指标	持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2024.10.31日前完成推进工作
		时效指标	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后续工作	属于全年性项目任务，2024.12.31日前完善后续工作
		时效指标	做好市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属于全年性项目任务，2024.12.31前完成当年任务
		时效指标	做好事业分类改革“后半篇文章”	属于全年性项目任务，2024.12.31前完成当年任务
		时效指标	加强民生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2024.12.31前完成
		时效指标	落实法人登记工作	属于全年性项目任务，2024.12.31前完成当年任务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按培训计划进度推进，2024.11.30前完成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2024.11.30前完成当年任务
		时效指标	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工作	2024.2.20前完成考核任务
		成本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预算控制在98%内
		成本指标	行政机构改革及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预算控制在98%内
		成本指标	各类专项工作	预算控制在99%内
		成本指标	各类会议和培训	预算控制在95%内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预算控制在95%内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	预算控制在95%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机构改革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领域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实名制审批事项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信用机构代码证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文域名运行维护率及培训率	≥ 98%
		社会效益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直单位机构编制电子档案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率	≥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取消审批事项对象满意度	≥ 9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9%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办 2024 年实际支出数是 1082.08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收入 1082.47 万元，2024 年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9.96%，年末结转结余 0.39 万元，结转结余金额为 2024 年 12 月公用经费，当年无法完成支出。

2.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预算	763.98	196.57	23.56	0.00	0.00	81.32
决算	773.53	200.67	23.19	3.36	2.60	78.73

差异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9.55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调增了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以及基础绩效；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4.1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调增了部分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费及职业年金的费用标准以及本年新增 1 名退休人员；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比预算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一名行政人员和新增一名行政人员，因医疗保险支出标准差异，从而影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略少于年初预算数；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3.36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目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支出；五是农林水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2.6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目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支

出；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比预算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一名行政人员和新增一名行政人员,因公积金支出标准的差异,从而影响公积金费用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少 2.59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完成预算 6.4 万元的 5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4.40 万元的 5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3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市委编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1.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卜红	主任、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	谢树人	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组 员:	欧素娥	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梁明敏	综合科三级主任科员
	杨意华	综合科财务人员

2.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筹划部署、指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市委编办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学习了市财政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文件精神，熟练掌握政策要求。认真开展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重点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由财务室根据收集的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办严格按照各项财政管理规定，认真落实资金的使用，将资金用到实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每项资金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项资金专用。定期或不定期将单位年度剩余资金情况分送领导及科室，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办的整体支出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努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我办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自评分数 98 分，为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我办继续积极推进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应有的机构编制保障。根

据市委及编委工作安排，结合我办工作实际，2024 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均为保持上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所申请项目均根据我办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2.13 万元，下降 10%。

预算编制规范性。一是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事项和具体执行项目；三是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是我办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065.4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82.47 万元，决算数为 1082.4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9.55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调增了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以及基础绩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4.1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调增了部分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费及职业年金的费用标准以及本年新增 1 名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比预算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一名行政人员和新增一名行政人员，因医疗保险支出标准差异，从而影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略少于年初预算数；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3.36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目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支出；农林水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2.6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目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比预算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

退休一名行政人员和新增一名行政人员，因公积金支出标准的差异，从而影响公积金费用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少 2.59 万元。因此，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差异率为 0。二是我办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没有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

（2）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一是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能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目标科学性。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我办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

（2）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2.08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082.47 万元，完成率为 99.96%。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39 万元，本年总收入数为 1082.47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0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上一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0.00 万元，当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0.39 万元，为 12 月下达无法完成支出的公用经费，因此两年度的存量资金应均为 0。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办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5.7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9.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财务合规性。一是预算项目未发生调整；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室务会议讨论决定。

（3）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我办没有政府性基建等大型项目支出，所有专项工作经费均严格按照办财务管理规定按程序审批，较大型项目支出的（一般把握在 10000 元以上）要上班子会讨论，办公设备购置需走政府采购的，必须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没有的项目需提供三方比价、验收报告等。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一是已制定《市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二是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三是我办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的情形，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四是资产账与财

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办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37.58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37.5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预决算。我办在 2024 年预、决算信息均按要求完成公开，与批复保持一致。

绩效目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保持一致。

自评材料。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一是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 万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35 万元，小于预算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43.48 万元，决算数为 40.28 万元，小于预算数。

（2）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认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均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完成效率。

我办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均高质量按要求完成。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编办主任会议部署和市委、市委编委工作安排，积极稳妥推进市县机构改革，持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编办系统自身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其中，机构改革工作接受省委编办评估得到充分肯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被省选为实践经验分享发言单位，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获得省通报表扬；办主题教育等相关工作经验在《广东机构编制工作信息》刊登；办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四强”党支部，平安建设年度考评获优秀等次。

坚持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今年以来，共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46 篇；举办专题研讨会 4 场，举办宣讲会、在线学习、外出主题党日现场体验教学各 2 场，举办读书班、表彰先进暨“身边榜样”先进事迹

报告会、党员微党课比赛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读书分享会各 1 场；办主要领导带头讲党课 4 场；为党员购买政治理论书籍 137 本。

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

1. 优化调整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着力优化调整社工、金融、科技、民政、农业农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组建社会工作部门,将市金融工作局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室,将老龄工作相关职责从卫生健康部门划入民政部门,突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工作职责,在原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结合湛江海洋大市实际需要设置市海洋与渔业局。

2.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除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外,市级部门不再设置执法队伍,只在部门内设执法监督机构。将市级文化市场领域和市城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保留的行政执法职能全部下放各区,并相应下划 51 名编制和 27 名执法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下划 5 名编制到徐闻县支持琼州海峡海上执法工作。

3. 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按照限额管理,统筹设置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平均设置机构 9.8 个,机构个数比改革前共计减少 142 个(其中,

内设机构 92 个、事业单位 50 个），精简率 10.2%（上一轮改革镇街事业单位已精简近 7 成）。清理乡镇（街道）议事协调机构和加挂牌子，明确乡镇（街道）不设议事协调机构，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的外，不再加挂各类牌子。

4. 落实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议事协调机构从严管理要求。在按照省规定 3% 比例精减编制 94 名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潜，共精减市级编制 155 名。同时，市级公安机关按 3% 比例下沉政法专项编制 33 名，下沉警力（人员）39 名到县级。根据规定将 12 个市直党政部门共 16 名专业技术性领导职数由副处级规范调整为正科级，另从严把握核减其他处级领导职数 5 名。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从 253 个清理精简至 30 个，精简率 88.1%。同时，联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设立市大数据事务中心，整合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和市价格监测中心，调整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等 5 个单位隶属关系，优化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等 3 个单位职责任务，统筹优化 17 个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精减事业编制 14 名。

协同推进其他领域改革，持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1. 部署推进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根据部署，上半年参照江苏等试点省做法提前初步梳理出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基本权责清单。10 月省动员部署会后，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工作机制，印发《电话通知稿》具体部署安排，明确全市分别从 6 个县（市、区）各选取 1 个具有代表性的乡镇（街

道)作为示范点,各县(市、区)也相应分别选取2-3个有代表性的乡镇(街道)先行推进。办主要领导带队赴全国试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县市和乡镇开展学习调研,邀请试点地区编办主任莅湛为全市编办系统干部和6个乡镇(街道)工作专班成员进行专题授课。同时,市县两级均组成指导组下沉一线服务督导、跟踪对接,切实以先行示范乡镇(街道)为引领,以点带面全面铺开清单编制工作,确保在2025年4月前优质高效完成任务。

2. 稳步推进三大专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成立改革工作专班,起草改革实施方案,为市、县公安机关推行大部门、大警种制夯实基础。稳步推进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荐廉江市成功入选全省12个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市),指导廉江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同研究制订试点方案并按程序报省审批。稳妥推进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机构改革,明确职责机构编制优化事项,制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推动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站编制、市卫生监督所部分编制和相关人员下划到各辖区。

3. 进一步厘清部门间职责关系。牵头研究明确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渔业水质监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镇建成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职责分工,推动部门履职到位,有效化解职责交叉、管理真空问题。

4. 规范两大功能区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进一步调整规范湛

江经开区管理机构、挂牌机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派驻机构设置。将奋勇高新区党委规范更名为奋勇高新区党工委，相应调整规范领导职数。

大力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保障，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1. 服务保障重点工作，优化相关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核定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专职副主任职数；明确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对外可使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名称，解决社区矫正机构独立执法主体资格问题；优化调整市人社局内设机构；批复同意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2. 服务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有效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均衡发展。统筹优化事业机构编制配置，重新核定市属和县（市、区）普通中小学、特殊学校教职工编制，同步统筹调剂重新明确事业编制控制基数；推进重新核定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工作；设立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整合组建市技师学院，在市委党校（湛江行政学院）加挂湛江社会主义学院牌子；撤销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市征信中心，调整市贸促会主要任务，办理部分县（市、区）事业单位调整设置等事项。

3. 服务保障高层次人才用编，大力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效率。管好用活编制资源，积极落实市委人才计划，充分发挥周转编制作用，同意市市场监管局公开招录硕士研究生人才使用周转编制 5 名，安排周转编制 80 名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

录（聘）博士研究生，出台专项文件为湛江湾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依托事业单位联合招聘博士提供周转编制。年内市直机关新招录公务员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 38.98%，其中博士 6 名；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占比 53.9%，其中博士 135 名。

持续抓好法定化建设，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

将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纳入市委党校教学内容，编印《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分发市直单位。对 11 个市直副处以上单位的机构编制批复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针对省、市巡视（察）反馈问题，全面摸排非公务员占用机关编制问题并推动整改完成 76 名。督促指导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党委编办落实机构牌子清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后全市加挂牌数减少 216 块，降幅 24.66%。全面完成市直 330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公示，推进完成 5 个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注销和 37 个未报备单位章程备案，认真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干部队伍

今年以来，共提拔（晋升）科级干部 9 人次，干部交流轮岗 4 人次，通过省选调生专项招录党员法学博士 1 名，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 1 名市管副处级干部提拔工作。

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4 年度，我办积极推进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与年初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对比，均高质量完成预期指标，详见上面预算使用效益的“目标完成率”。如为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在开展机构改革工作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面，将市级文化市场领域和市城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保留的行政执法职能全部下放各区，并相应下划 51 名编制和 27 名执法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下划 5 名编制到徐闻县支持琼州海峡海上执法工作。在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方面，按照限额管理，统筹设置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平均设置机构 9.8 个，机构个数比改革前共计减少 142 个（其中，内设机构 92 个、事业单位 50 个），精简率 10.2%（上一轮改革镇街事业单位已精简近 7 成）。在落实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议事协调机构从严管理要求方面，按照省规定 3%比例精减编制 94 名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潜，共精减市级编制 155 名。同时，市级公安机关按 3%比例下沉政法专项编制 33 名，下沉警力（人员）39 名到县级。根据规定将 12 个市直党政部门共 16 名专业技术性领导职数由副处级规范调整为正科级，另从严把握核减其他处级领导职数 5 名。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从 253 个清理精简至 30 个，精简率 88.1%。在督促指导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党委编办落实机构牌子清

理规范工作中，清理规范后全市加挂牌数减少 216 块，降幅 24.66%。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事业单位登记和机关群团赋码，全面完成市直 330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公示，推进完成 5 个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注销和 37 个未报备单位章程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在整体支出完成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

四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